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37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9日，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通知，2016年3月28日，中植资本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植资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4,434,74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8%）转让给中融鼎新，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0.23元，转让价款总计1,910,414,952.04元。转让完成后，中植资本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子公司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持有中南重工40,756,824股股份，占比 5.52%；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持有中南重工12,035,544股股份，占比1.63%。转让后中融鼎新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94,434,7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8%。

一、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植资本	94,434,748	12.78%	0	0
中融鼎新	0	0	94,434,748	12.78%
合计	94,434,748	12.78%	94,434,748	12.7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法定代表人：段迪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8695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57521800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05月09日至2031年05月08日

股东情况：北京中海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电话：010-856067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7665887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13日至2061年12月12日

主要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泰康国际大厦9层

联系人：向博麟

电话：010-58845056

传真：010-58845111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植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4,434,7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融鼎新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资本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融鼎新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94,434,7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8%。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中融鼎新系转让方中植资本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南重工

股票代码：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资本	指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诚资本	指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南重工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南重工94,434,7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12.78%转让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法定代表人：段迪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8695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57521800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05月09日至2031年05月08日

股东情况：北京中海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电话：010-856067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中植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段迪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韵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段迪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代码
天龙集团①	8.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63
卓亚资本②	64.19%	香港交易所	HK8295
超华科技③	15.03%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288

注①　中植资本的附属企业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90%和2.42%的股份。

注②　：中植资本的附属企业Jin Hui Capital Co.Ltd和康邦齐辉（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卓亚资本有限公司51.35%和12.84%的股份。

注③　：中植资本的附属企业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3%的股份。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出于经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需要，中植资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南重工94,434,7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12.78%比例。

本次转让后，中植资本不再持有中南重工股份，其子公司常州京控尚持有中南重工40,756,824股股份，占比 5.52%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嘉诚资本尚持有中南重工12,035,544股股份，占比1.63%。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植资本持有中南重工12.78%股份，中植资本子公司常州京控持有中南重工5.52%股份，中植资本一致行动人嘉诚资本持有中南重工1.63%股份，合计持有中南重工19.93%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8日，中植资本与中融鼎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融鼎新转让其持有的中南重工12.78%的股份，即无限售流通A股94,434,748股，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0.23元，转让价款总计1,910,414,952.04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受让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

中植资本持有的中南重工12.78%的股份，即94,434,748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0.23元，转让股份94,434,748股，转让价款共计1,910,414,952.04元。

支付方式为：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后按每5个工作日支付4.5亿元人民币的节奏支付股份转让款，最迟应于本协议签署后40个工作日（含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即1,910,414,952.04元。

（四）协议签署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5年3月28日签署。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资本持有的中南重工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南重工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1、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迪

2016年3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江阴市
股票简称	中南重工	股票代码	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4,434,748股 持股比例：1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4,434,748股 变动比例：12.78%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迪

2016年3月28日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中南重工

公司股票代码：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泰康国际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5884505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3月 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南重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南重工、公司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植资本	指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3月28日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南重工94,434,7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8%。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7665887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13日至2061年12月12日
主要股东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泰康国际大厦9层
联系人	向博麟
电话	010-58845056
传真	010-58845111
邮政编码	100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长期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张东	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无
范韬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张丽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标的股份，进行了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一步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拟进一步增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增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中融鼎新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融鼎新持有上市公司94,434,7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3 月 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融鼎新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植资本持有的中南重工部分无限售流通A股94,434,748股，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0.23元，转让价款总计1,910,414,952.04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经友好协商一致，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占中南重工总股本12.78%的股份，即94,434,748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均得以满足的前提下以约定的交割方式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成为中南重工股东。

3.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为20.23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10,414,952.04元，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后每5个工作日支付4.5亿元人民币股份转让款，最迟应于本协议签署后40个工作日（含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910,414,952.04元。

协议双方应于转让款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相关的过户（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5.协议签订时间

中融鼎新与中植资本于2016年3月28日签订该协议。

6.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7.特别条款

本协议未设置特别条款。

四、基金协议基本情况

中融鼎新系依法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代表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向中植资本受让中南重工股份，并以该契约型基金所募集资金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基金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2、资产管理方式：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3、基金管理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4、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金融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股票定向增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除本次所披露的中南重工股份外，尚未投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5、涉及的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6、基金管理费：0.02%/年。

7、合同的期限：本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6个月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运行情况延长本基金的期限，延期期限不超过1年。若本基金延期期限届满时，基金财产仍未变现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继续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

8、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3月15日。

9、终止的条件：

1)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2)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3)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4)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1人的；

6)　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8)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基金资产处理安排：本基金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成立清算小组，并就基金管理事务出具清算报告。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中融鼎新与中植资本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东

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植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江阴市
股票简称	中南重工	股票代码	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94,434,748股 变动比例：1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28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费率优惠、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即日起，华融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费率优惠、定投及转换业务，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电话：010-85556100

二、本次新增华融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费率优惠、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5）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0；C类份额 210011）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2；B类份额 210013）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8）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7）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1）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6）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3）

三、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同时提示：

1、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在封闭期，暂时不参与。对于上述其他基金，即日起可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以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场外模式，不适用于后端收费模式（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华融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融证券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华融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融证券活动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五、转换业务

1、不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中，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中登系统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转换业务；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基金之间可相互进行转换。

2、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投资者欲了解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约定，请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购买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用计提费率的不同，分为A、B两类，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华融证券为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4、有关基金的费率和具体事项请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华融证券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　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协商一致，从2016年3月30日起，大同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世贸中心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下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文件。

三、本次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5）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0；C类份额 210011）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2；B类份额 210013）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8）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7）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1）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3）

特别说明，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在封闭期，暂时不参与。对于上述其他基金，即日起可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四、转换业务

1、不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中，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中登系统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转换业务；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基金之间可相互进行转换。

2、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投资者欲了解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约定，请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购买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用计提费率的不同，分为A、B两类，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大同证券为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4、有关基金的费率和具体事项请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大同证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　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铨（上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康铨（上海）于2016年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减持后康铨（上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1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康铨（上海）	大宗交易	2016-3-28	55.84	4,470,000	3.07
合计	-	-	-	4,470,000	3.07

2013年2月，康铨（上海）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8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7.27%。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增股份10,589,953股于2013年2月20日上市，于2016年2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6年3月27日，康铨（上海）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铨（上海）	10,589,953	7.27	6,119,953	4.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康铨（上海）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康铨（上海）承诺其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康铨（上海）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21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GZ00144

2016年3月28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GZ00144

（2）存款期限：31天

（3）产品号码：CGZ00144

（4）产品类型：人民币存款产品

（5）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为1.1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00%或2.80%（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6年03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28日

（8）本金保证条款：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无关联关系。

2、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周周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3月29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赢家周周盈"法人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12天

（3）产品代码：GD20127001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2.0%

（6）产品成立日：2016年03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11日

（8）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证本金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08,0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28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已有103,000万元到期赎回，5000万元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说明书

2.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周周盈"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